

合同编号：2023-011

签订地点：西谷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8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万隆金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国企整合资产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CIT-ZC-SX202311000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拟对国企整合事宜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纳入平台的34家企业资产梳理、清查，出具工作报告（其中母公司1家，一级公司7家，二级公司21家，三级公司5家）

（1）梳理清查灞桥区国有全资、控股企业的资产等情况；

（2）梳理各单位、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闲置、经营性资产、资源的权属状况；

（3）在梳理清查评估的基础上，出具《灞桥区资产评估报告》。

2、出具国有资产整合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前期调查情况获得的各单位、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闲置、经营性资产、资源等国有资产信息及《灞桥区资产整合实施方案》出具《灞桥区资产整合资产评估报告》。

3、服务成果

- (1) 纳入平台的34家国有企业的资产评估；
- (2) 按评级要求对平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3) 按委托方要求，将需纳入重组整合的预计70亿元资产（含公益性资产和非公益性资产），按每个产权户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为重组入账提供现时价值参考意见。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人员成本：61万元；
- 2、直接费用：4万元；
- 3、其他费用及税金等：5万元。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5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出具初稿后20日支付至合同款的60%，出具正式报告后30日支付剩余的40%合同款。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25日、2023年6月30日（具体以评估申报表为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云天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账号: 7921 0188 0000 58195
电话: 029-85272109
传真: 029-85272109
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王娟
印

三山
029-85272109